雲林縣褒忠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8年07月09日褒鄉民字第1080007086號函訂定

1. 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03月27日府政預一字第1083201770號函訂定。
2. 為聯繫村鄰長之間情誼交流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以維護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3.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4.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5.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6. 適用對象：

 文康聯誼活動以現任之村鄰長參加為原則。如鄰長本人

 不克親自參加時，得由與鄰長為共同生活戶之配偶、直

 系血親、直系姻親代理參加，代理人須年滿20歲。另

 本所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鄰長眷屬自費參加。

1. 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1. 經費編列：

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比照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1. 附則
2. 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舉辦，鼔勵踴躍參與。
3.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八、本要點依實際需要隨時增訂或修改。